

# 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109, 2, 2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目的：

1. 為維護團體秩序、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希望學生在校能專注學習，避免因行動電話用受干擾而影響學習。
2. 減少同學之間借用行動電話之行為，以及降低行動電話遺失損壞之風險。

## 三、使用規定：

1. 學生如非必要使用行動電話，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若真的需要攜帶，行動電話之損壞、撞、刮傷、遺失、故障，須自行負責！
2.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關機，並於到班後統一將行動電話放置於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每天上午 7:30 由負責學生點收登記，並將班級保管箱送至學務處班級行動電話保險櫃鎖上。
3. 15:35 放學後，由負責學生至學務處領取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放學後將行動電話發還學生，學生不得於教學區內使用（若經發現以違規懲處）。
4.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校園中設置有公共電話，或可至教師辦公室或各處室借用電話聯繫，或在學務處人員協同下，可使用行動電話聯繫。
5. 因應教學需要，經教師許可提出使用申請者，不受本辦法規範限制。
6. 禁止不當之錄影（音）、拍照、文字上網傳播等觸法行為，違者依照校規處分。
7. 學期途中家長若變更同意攜帶行動電話意向或有行動電話裝置更換時，請立即重新填寫本表辦申請。

## 四、違規懲處

項目	事件	初犯	再犯	累犯
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	未關機或發出聲響	學務處代為保管 1 天	學務處代為保管 3 天	警告乙次，學務處代為保管 7 天
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	經發現者	學務處代為保管 1 天	警告乙次，代為保管 3 天	依情節加重處分
	發出聲響	警告乙次，代為保管 3 天	警告兩次，代為保管 7 天	
	任意使用	警告兩次，代為保管 7 天	小過乙次，代為保管 14 天	
未經填具本表，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且未繳交學務處			小過乙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填具本表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不納入保管天數計算。保管天數以平日上課日累加計算				

五、校園連絡電話：03-5374793 學務處：607、608、609、610 七年級導師室：629、630

八年級導師室：627、628 九年級導師室：631、632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敬上

## 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學生行動電話使用切結書

敬愛的家長，為了讓孩子能專心學習，若非必要請勿讓孩子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若您同意孩子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請配合上述學校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讓我們一起關愛孩子，感謝您！

班級	座號	學生簽名
學生行動電話	家長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並遵守學校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家長確認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不需要使用行動電話，不申請攜帶		